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編纂]有關規定。

留駐管理層人員

[編纂]第8.12[編纂]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而本集團業務經營均在中國。因本集團業務需要，概無執行董事曾居於、現居於或將居於香港。考慮到本集團營運基地並不在香港，故本公司認為，委任兩名香港居民擔任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重新安置於香港屬不切實際且商業上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收到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8.12[編纂]的規定。為繼續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根據[編纂]第3.05[編纂]委任了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編纂]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始終遵守[編纂]。我們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李向利先生（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李愛麗女士（本公司公司秘書）。李愛麗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電郵及傳真取得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會立即知會聯交所。
- (b)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落實一項政策，據此(i)執行董事將在其出差或休假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及(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適用）傳真號碼。
- (c) 所有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均擁有可出入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在必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已根據[編纂]第3A.19[編纂]委任招銀國際為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溝通渠道，且其將可對聯交所詢問作出響應。